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湘农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5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8日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湖南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学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促进学校各项改革的深化和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请示报告事项

第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规定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事项为：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2. 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第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事项为：

1. 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2. 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3. 省委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4. 学校年度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全面工作情况；

况；

5. 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召开、重大文件出台、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调整等；

6. 学校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等的应对和处置处理情况，社会政治、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和异常情况等；

7. 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出国（境）学习考察等情况；

8. 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9.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10. 选人用人情况；

11. 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情况，班子成员个人总结等。

第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事项为：

1.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2. 有关干部任命事项等。

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有关全局性工作、突发事件或者重要事项，必须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各二级党组织必须及时或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以下事项：

1. 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学校主要领导批示或交办的特别重要或紧急事项的落实情况。

3. 本单位涉及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稳定、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4.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开展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党支部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领导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等情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等情况。

5.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安排。

6.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三章 请示报告方式

第六条 学校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合理采用口头、书面方式。口头请示报告包括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适用于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后续以书面方式补充。书面报告视情况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情况，一般以书面报告为主。二级党组织执行学校党委重要决定的情况要向学校党委进行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

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向分管或联系的学校领导报告，学校领导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对规定和要求请示报告的重要内容，做到该报则报、应报尽报。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如实、全面、准确地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要注重用实例、用数字说话，不能大而化之、泛泛而谈，不得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上瞒下、报喜不报忧。

第九条 强化督促检查。各二级党组织要将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建评估、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督导组适时对各二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向学校请示报告工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学校党委或全校通报报告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党政办负责答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